

临汾市林业局文件

临林发〔2025〕106号

签发人：杨帆

临汾市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浮山县、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5〕58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5595.3066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5435.048万元（附件1-1）、上

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34.2586 万元（附件 1-2）、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66 万元（附件 1-3）、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60 万元（附件 1-4）。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审核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批复的预算，全面梳理项目前期工作台账，细化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接文后，要尽快与财政部门联系，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

三、着力提升政采质效。对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内容，要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系统梳理政采业务流程，精准把控节点，确保政采工作合法合规及质量效率双提升。

四、动态实施绩效监控。要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五、持续强化项目监管。各项目主管科室要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此项目资金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省局将于每年 6 月、9 月 12 月，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对执行进度不达标的项目，协助收回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下达资金，调整到支出进度较快的

地区用于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其他项目。

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2 林业和草原”执行，具体支出功能科目、金额详见附件。

附件：1.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表
2.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1

2026年中央财政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备注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临汾市小计	5435.048	54.35048	24.32386	19.99933	10.02729	
尧都区	23.8	0.238	0.238			
霍州市	128	1.28	1.2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汾县	21	0.21	0.2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洪洞县	100	1	0.25	0.7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古 县	75	0.75	0.17	0.12	0.4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安泽县	143	1.43	1.4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浮山县	212.657	2.12657	0.51829	0.63933	0.9689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乡宁县	779.946	7.79946	2	1.8	3.9994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蒲 县	236	2.36	1.2	0.86	0.3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吉 县	200	2	1.8	0.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大宁县	505.82	5.0582	3.2282	1.13	0.7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永和县	1440	14.4	4.5	9	0.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隰 县	1040	10.4	4.5	4.9	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汾西县	529.825	5.29825	2.99937	0.6	1.6988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1-2

2026年中央财政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备注
		2006年	
临汾市小计	34.2586	1.71293	
侯马市	1	0.05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霍州市	4.8	0.2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洪洞县	2	0.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古 县 ✓	2.272	0.113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安泽县	2.4	0.1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蒲 县	3.898	0.1949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吉 县	3.9084	0.1954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大宁县	4	0.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永和县	4	0.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隰 县	3.5802	0.1790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汾西县	2.4	0.1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